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64,206	77,529	111.8%
毛利	12,226	26,278	-53.5%
毛利率	7.45%	33.9%	-26.5%
經營(虧損)/溢利	(41,400)	46,522	不適用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400)	46,512	不適用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43,332)	36,946	不適用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10.0)	8.5	不適用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總資產	549,109	405,760	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686	186,496	16.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96,374	298,523	-0.7%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額以港元計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營業額	4	164,206	77,529
銷售成本		<u>(151,980)</u>	<u>(51,251)</u>
毛利		12,226	26,278
其他(虧損)/收入	5(c)	(4,544)	2,939
分銷成本		(5,501)	(4,775)
行政開支		(43,581)	(13,36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7,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予 關連方的收益		<u>—</u>	<u>17,609</u>
經營(虧損)/溢利		(41,400)	46,522
融資成本	5(a)	<u>—</u>	<u>(1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41,400)	46,512
所得稅	6	<u>(1,382)</u>	<u>(7,598)</u>
期內(虧損)/溢利		<u>(42,782)</u>	<u>38,914</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3,332)	36,946
非控股權益		<u>550</u>	<u>1,968</u>
期內(虧損)/溢利		<u>(42,782)</u>	<u>38,914</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7		
基本		(10.0)	8.5
攤薄		<u>(10.0)</u>	<u>8.5</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額以港元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42,782)	38,91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u>13,197</u>	<u>(9,55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9,585)</u>	<u>29,359</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649)	28,447
非控股權益	<u>2,064</u>	<u>91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9,585)</u>	<u>29,3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金額以港元計算)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426	57,323
無形資產		2,748	3,04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71	93
遞延稅項資產		2,622	2,985
		64,067	63,448
流動資產			
存貨		24,944	19,4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42,379	135,759
即期可收回稅項		33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686	186,496
持作待售資產		—	602
		485,042	342,3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27,691	84,955
即期應付稅項		2,007	1,392
		229,698	86,347
流動資產淨額		255,344	255,9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9,411	319,413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千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207</u>	<u>1,124</u>
資產淨值	<u><u>318,204</u></u>	<u><u>318,28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48	4,348
儲備	<u>291,726</u>	<u>294,17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96,374	298,523
非控股權益	<u>21,830</u>	<u>19,766</u>
權益總額	<u><u>318,204</u></u>	<u><u>318,289</u></u>

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計算)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惟有關業績乃摘自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依據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於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計於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其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其以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域組織)管理其業務。

基於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評核業績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

- 拉鏈(中國內地)：

該分部製造拉鏈產品，並主要銷售予中國內地市場客戶，其業務主要於廣東省及浙江省進行。

- 拉鏈(海外)：

該分部由中國內地分部購入拉鏈產品，並銷售予海外市場客戶，其業務現時主要於香港進行。

- 房地產代理服務：

此分部為住宅物業代理服務業務。其活動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即「收益減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計算分部溢利時，並不計入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本集團會向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提供有關分部收益、溢利及資產的分部資料。本集團不會定期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呈報分部負債。

(a) 溢利或虧損及資產與負債的資料

期內，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拉鏈一 中國內地 千元	拉鏈一 海外 千元	房地產 代理服務 千元 (同時見 附註15(ii))	總計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76,280	6,494	81,432	164,206
分部間收益	<u>21,544</u>	<u>-</u>	<u>-</u>	<u>21,544</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97,824</u>	<u>6,494</u>	<u>81,432</u>	<u>185,750</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0,183</u>	<u>(301)</u>	<u>(40,891)</u>	<u>(31,009)</u>
期內折舊及攤銷	(5,120)	(93)	(17)	(5,230)
設備減值	<u>(7)</u>	<u>-</u>	<u>-</u>	<u>(7)</u>
於6月30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05,859</u>	<u>3,430</u>	<u>282,609</u>	<u>491,89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7,353</u>	<u>517</u>	<u>188,340</u>	<u>226,210</u>

本集團兩名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超過1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來自該兩名客戶的服務收益分別為40,445,000港元及20,017,000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拉鏈一 中國內地 千元	拉鏈一 海外 千元	房地產 代理服務 千元 (同時見 附註15(ii))	總計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71,506	6,023	–	77,529
分部間收益	<u>4,219</u>	<u>352</u>	<u>–</u>	<u>4,571</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75,725</u>	<u>6,375</u>	<u>–</u>	<u>82,100</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1,860</u>	<u>(378)</u>	<u>–</u>	<u>11,482</u>
利息開支	–	(10)	–	(10)
期內折舊及攤銷	<u>(6,148)</u>	<u>(74)</u>	<u>–</u>	<u>(6,222)</u>
於12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87,494</u>	<u>8,381</u>	<u>175,726</u>	<u>371,60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9,192</u>	<u>602</u>	<u>53,103</u>	<u>82,897</u>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及資產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31,009)	11,482
抵銷分部間溢利	<u>240</u>	<u>116</u>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30,769)	11,59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7,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予關連方的收益	–	17,609
其他(虧損)／收入	(4,544)	2,93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6,087)</u>	<u>(3,471)</u>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41,400)</u>	<u>46,512</u>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80,511	73,882
橫機羅紋	-	1,562
其他	2,263	2,085
	<u>82,774</u>	<u>77,529</u>
提供服務		
提供房地產代理服務佣金收入	80,662	-
其他	770	-
	<u>81,432</u>	<u>-</u>
	<u>164,206</u>	<u>77,529</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	-	10
	<u>-</u>	<u>10</u>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998	24,434
僱員離職福利	8,739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10,344	2,740
	<u>129,081</u>	<u>27,174</u>

(c) 其他(虧損)/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利息收入	844	6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241)	39
其他	(5,147)	2,215
	<u>(4,544)</u>	<u>2,939</u>

(d)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折舊及攤銷*		
— 土地租賃溢價	-	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4	5,807
— 無形資產	386	407
租用物業產生的經營租賃開支	4,313	2,277
已撇減存貨及虧損(扣除撥回)	490	(774)
設備之減值虧損	7	413
存貨成本*	<u>57,446</u>	<u>51,251</u>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相關金額24,041,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608,000港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表分別列示或附註5(b)的各類費用總額中。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936	7,042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及其他稅項	-	24
遞延稅項	<u>446</u>	<u>532</u>
	<u>1,382</u>	<u>7,598</u>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於2017年及2016年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相關規例，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廣東」)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取得有關稅務局批准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至2018年。

除開易廣東外，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其他附屬公司所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iii) 於2017年6月30日，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異為98,892,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94,169,000港元)。有關部份該等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為3,214,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3,061,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溢利被認為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因此並無確認與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產生的應繳稅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43,332,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36,946,000港元)以及本中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34,970,000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33,810,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434,804	426,820
已發行股份	166	-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6,990
	<u>434,970</u>	<u>433,810</u>
於6月30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4,970</u>	<u>433,81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43,332,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36,946,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4,970,000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34,331,000股)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於6月30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4,970	433,810
按零代價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	521
	<u>434,970</u>	<u>434,331</u>
於6月30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434,970</u>	<u>434,331</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元
一個月內	30,513	18,742
一至兩個月	18,948	8,696
兩至三個月	25,857	5,361
超過三個月	65,922	3,64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呆賬撥備(附註(i))	141,240	36,444
其他預付款項	1,411	2,276
代表關連方支付薪金開支(附註(ii))	6,535	2,920
代表物業開發商支付廣告費(附註(iii))	61,248	92,649
根據策略性配售發行股份的應收款項	30,000	–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5	1,470
	<u>242,379</u>	<u>135,759</u>

所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一年內被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 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就提供房地產代理服務應收關連方款項合共44,366,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無)。
- (i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天津金惠天金有限公司(「天津金惠」)代表其關連方北京中弘網絡營銷顧問有限公司(「中弘網絡」)向中弘網絡員工支付薪酬開支人民幣3,188,000元(相當於3,615,000港元)。中弘網絡為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王永紅先生所控制的附屬公司。
- (iii) 本集團於2016年代表海南新佳旅業開發有限公司(「物業開發商」)簽署廣告代理協議。本集團代表物業開發商向相關廣告代理支付若干該等費用，於2017年6月30日的剩餘未付應收款項結餘為15,274,000港元。代表物業開發商應付的剩餘未付廣告費用45,974,000港元預期於2017年下半年支付予有關廣告代理及自物業開發商收取。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元
於一個月內	9,057	8,903
一至三個月	4,961	3,364
三至六個月	630	439
六個月以上	3,470	272
貿易應付賬款	18,118	12,978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20,709	12,943
應計開支	4,549	5,3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264	2,831
其他應付稅項	7,497	983
代表物業開發商預收物業買家的款項	122,940	4,024
代表關連方預收物業買家的款項	3,727	–
應付廣告開支	45,974	44,605
其他應付款項	1,913	1,261
	<u>227,691</u>	<u>84,95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製造條裝拉鏈。本集團亦已自2016年9月起開始其物業代理業務，其業績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物業代理服務分部。

本集團的拉鏈業務客戶主要是為(i)部分中國服裝品牌；及(ii)部分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的OEM。本集團與服裝品牌商在設計應用於服裝產品的拉鏈上維持緊密工作關係。服裝品牌商通常會為其OEM選擇拉鏈供應商並向該等OEM發出訂單，而OEM再向本集團採購拉鏈及其他服裝配件。

物業代理服務業務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為中國物業發展商的物業項目提供相關銷售策劃、組織、推廣及銷售活動。本集團物業代理服務業務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物業發展商，包括但不限於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該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70.16%股份。

2017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呈現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經濟領域出現了更多的積極變化，支撐經濟保持中高速增長和邁向中高端水平的有利因素進一步增多，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更加明顯。另外，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穩步推進，服裝紡織行業總體也呈現出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這有利於增加對優質拉鏈產品的需求，並為拉鏈業務帶來樂觀前景。

在拉鏈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堅持以客戶和市場為中心，不斷推廣新產品，開發新客戶，開拓新市場，快速響應客戶和市場的需求。另外，本集團也持續推進生產自動化，提高運營效率，控制成本費用等。

自2017年以來，物業代理服務業務的表現一直未如理想。在中國政府對中國多個錄得顯著房價升幅的城市的住宅物業市場施加購房限制後，物業代理服務規模在根本上受到阻礙。本公司已出售主要從事物業代理服務業務的新海創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2017年8月24日完成。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2016年同期的收益36,950,000港元轉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43,330,000港元，減幅為217.3%，主要由於本集團物業代理業務錄得虧損所致。

前景

2017年下半年，中國經濟預期將面臨比較大的下行壓力。從國際看，世界經濟復蘇乏力，國際貿易投資增長低迷；世界主要經濟體宏觀經濟政策協調性降低，貿易投資保護主義抬頭。從國內看，經濟增速換擋、結構調整陣痛，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任務艱巨，經濟下行壓力大。

中國服裝紡織行業也由此面對著前所未有的諸多挑戰，同時也迎來了更多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持續以客戶和市場為中心，優化資源配置，提高運營效率，滿足客戶和市場的需求，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優質拉鏈的市場佔有率。

除上述者外，我們將繼續提升營運效率、設備及技術，務求提供更優質產品和服務以及降低成本，並進一步提高客戶滿意度。

中國物業行業亦不樂觀。中國政府繼續對住宅物業市場實施新購房限制政策，預期將阻礙行業進一步發展。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2017年8月3日、2017年8月8日及2017年8月24日的公告，本公司已出售主要從事物業代理服務業務的新海創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套現虧蝕投資及重新分配資源的良機。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7日及2017年8月22日的公告，本公司以總代價100,000,000港元認購富國SPC獨立資產組合內的參與股份。獨立資產組合尋求投資於從事文化、旅遊、休閒或物業開發行業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並旨在從有關行業於中國及全球高速增長中受益。於獨立資產組合的投資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經濟利益及社會形象。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投資機遇，藉以進一步擴充本集團收益來源，同時增強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164,210,000港元及43,33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分別增加111.8%及減少217.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6年同期的財務業績的比較載列如下：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164,210,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111.8%。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80,511	49.0	73,882	95.3
橫機羅紋	-	-	1,562	2.0
其他	2,263	1.4	2,085	2.7
提供服務				
提供物業代理服務佣金收入	81,432	49.6	-	-
總計	<u>164,206</u>	<u>100.0</u>	<u>77,529</u>	<u>100.0</u>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內地	157,712	96.0	71,506	92.2
海外	6,494	4.0	6,023	7.8
總計	<u>164,206</u>	<u>100.0</u>	<u>77,529</u>	<u>100.0</u>

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物業代理業務於2016年9月開業。拉鏈業務營業額增加的主因是優化銷售策略，積極推廣新產品，加大客戶開發力度，提高客戶服務水平。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損)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24,372	199.3	27,795	105.8
橫機羅紋	-	-	(49)	(0.2)
其他	956	7.8	(1,468)	(5.6)
提供服務				
提供物業代理服務佣金收入	(13,102)	(107.1)	-	-
總計	12,226	100.0	26,278	100.0

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 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穩步推進，拉鏈業務中的主要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
2. 物業代理業務規模基本受到中國政府的住宅房地產政策阻礙，令物業代理服務錄得毛損。

開支及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運輸成本及廣告及促銷費用)由2016年同期的4,780,000港元上升15.2%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條裝拉鏈及拉頭的銷售額增長令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專業費用、核數師酬金及其他行政開支)由2016年同期的13,370,000港元增加226.1%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58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2016年下半年起開展物業代理業務所致。

盈利能力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2016年同期的收益36,950,000港元轉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43,330,000港元，減幅為217.3%。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權益股東應佔的虧損率為26.4%。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物業代理業務錄得虧損所致。

持續關連交易

(i) 有關合作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7月12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活力營銷顧問有限公司（「天津活力」）與御馬坊置業有限公司（「御馬坊置業」）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御馬坊置業同意委聘天津活力就御馬坊置業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推廣、營銷及規劃相關服務，自合作協議日期起為期一年。

御馬坊置業同意委聘天津活力作為代理，向御馬坊置業提供以下服務（「服務」）：(i)線上及線下廣告及推廣活動、籌辦活動、規劃、營銷、推廣策劃、打造品牌及宣傳御馬坊置業；及(ii)就御馬坊置業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進行線上及線下廣告及推廣活動、籌辦活動、規劃、營銷及推廣策劃。

天津活力所收取服務費將為天津活力就提供服務所產生之合作開支6.5%，根據議定開支最高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50,000港元）計算，有關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325,000元（相當於約380,000港元）。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弘間接擁有御馬坊置業全部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御馬坊置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的公告。

協議於2017年7月11日終止。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協議提供物業代理服務並無產生任何佣金收入。

(ii) 有關框架合作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7月29日，天津活力與中弘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據此，中弘同意委聘天津活力為獨家代理，於自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負責銷售中弘及其附屬公司(「中弘集團」)發展之物業項目，包括相關銷售策劃、組織、推廣及銷售活動。

中弘集團將向天津活力支付介乎中弘集團就銷售物業所收取銷售金額5.5%至6.5%之佣金(「佣金」)。倘中弘集團發展之物業項目按超過中弘集團與天津活力協定之價格出售，天津活力將有權收取相等於中弘集團所收取多出銷售金額20%至40%之額外銷售費。

中弘集團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應付天津活力及天津金惠的最高年度總額不應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49,500,000港元)。股東已於2017年1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合作協議。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框架合作協議產生佣金收入41,187,000港元。

(iii) 有關涉及若干廠房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5年12月28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前股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作為出租人)與開易廣東(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廣東續租協議」)，以續租廣東廠房，進一步租期為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月租人民幣310,000元。

獨立估值師經參照市場費率後表示，月租人民幣310,000元屬公平合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續租協議已付及應付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3,720,000元。

於2017年1月16日，出租人勝典有限公司(「勝典」)(一家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與承租人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訂立續租協議(「香港續租協議」)，據此，勝典已同意向開易拉鏈租賃香港物業，其初始年限自2017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1月15日止為期三年，且於每月16日應付月租為51,000港元。於2016年2月17日，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16年2月17日起，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KEE International BVI及開易拉鏈董事。因此勝典於香港續租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參照市場租金，月租51,000港元誠屬公平合理。於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香港續租協議應付最高年度總額如下：

	港元
截至2018年1月15日止年度	612,000
截至2019年1月15日止年度	612,000
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年度	612,000

於2017年1月16日，出租人佛山市南海今和明投資有限公司(「南海今和明」)(一家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與承租人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浙江」)(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訂立續租協議(「浙江續租協議」)，據此，南海今和明已同意向開易浙江租賃浙江省生產基地，其初始年限自2017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1月15日止為期三年，且於每月16日前首10個工作日內應付月租為人民幣275,000元，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825,000元作為按金。於2016年2月17日，許錫鵬先生及許

錫南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16年2月17日起，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KEE International BVI及開易拉鏈董事。因此南海今和明於浙江續租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月租人民幣275,000元參照市價誠屬公平合理。於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浙江續租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額如下：

	人民幣	港元
截至2018年1月15日止年度	4,125,000	4,620,000
截至2019年1月15日止年度	4,125,000	4,620,000
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年度	4,125,000	4,62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東續租協議、香港續租協議及浙江續租協議項下租金支出總額為4,286,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2017年7月17日及2017年8月22日，本公司與富國SPC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代價55,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認購富國SPC獨立資產組合(Fullgoal Strategic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內的參與股份(即富國SPC股本中無表決權、參與性及可贖回的G類股份)。富國SPC為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管理的獨立資產組合公司。
- (ii) 於2017年7月18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新海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兼本集團房地產代理業務分部內所有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結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是項出售於2017年8月24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旨在確保擁有充裕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提高資金利用效率及增加資金收益。本集團將採用適當的債務工具進行融資，以實現該等目標。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3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9,500,000港元擬用作為本集團可能不時出現的潛在投資機遇提供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部分用於認購富國SPC的基金。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30,19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淨額為16,07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來自物業買家代物業發展商收取之預收款項所致。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達3,8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入淨額132,130,000港元)。去年錄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2016年1月份本集團出售開易(荊門)服裝配件有限公司的股權以及出售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租賃土地及物業所得款項所致。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入淨額18,600,000港元)，去年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1月份出售KE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5%的股權所致。

於2017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17,690,000港元，與於2016年12月31日的狀況比較，增加31,19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來自物業買家代物業發展商收取之預收款項所致。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0,730,000港元、35,970,000港元、860,000港元、98,000港元及26,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美元、瑞士法郎及歐元列值。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8,530,000港元、42,420,000港元、5,520,000港元、5,000港元及17,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歐元及瑞士法郎列值。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於2017年6月30日，資產負債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為42.1%(2016年12月31日：21.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在2017年6月30日來自物業買家代物業發展商收取之預收款項增加所致。資產負債率被視為穩健並適合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55,340,000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存貨約24,94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42,38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7,69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27,690,000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流動資產淨額與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255,970,000港元相比保持平穩。

已抵押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公司的外幣風險有限，乃由於大部份交易均以與其營運有關的功能貨幣的相同貨幣計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未對沖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

僱員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800名僱員(2016年6月30日：639名)，包括765名全職僱員及35名臨時僱員，較2016年6月30日增加約34.9%，主要是由於物業代理業務所佔新增人員所致。本集團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除中國的社保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留置或累積任何金額的資金，以為其僱員的退休或相若福利進行撥備。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員工成本為約129,08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7,170,000港元)。有關增加亦由於2017年物業代理業務所佔新增人員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保持嚴格企業管治的指引及程序。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2017年6月30日，吳航正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主席作為領導，負責主持會議，管理董事會的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均由董事會作出適時及具建設性的討論。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並實行本集團的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由於領導董事會及業務營運之責任為清楚有所區別，而且董事會具有強而獨立之非執行董

事成員，並且對本公司業務之營運明訂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令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兩者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兼任之安排乃被認為在當前階段有利於幫助維護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和本公司運作的穩定性，並且可提高本公司之管理。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已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相關僱員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準則規定及操守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有關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要求標準。本公司已要求所有因其職位或崗位而可能取得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該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知悉，董事確認於整個中期期間，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計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審閱。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e.com.cn)刊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以上網站可供取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開易廣東」	指	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或原設備製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中弘」 指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價(股份代號：000979SZ)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2017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航正先生及封曉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伯瑜先生、盧念祖先生及梁家鈿先生。